

附件 2

笔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试时务必携带准考证及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）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。临时身份证明、驾照、电子身份证、社保卡等均不能代替身份证入场。考生需在开考前 45 分钟进入考点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考试结束前，不得提前交卷退场。

二、应携带 2B 铅笔、橡皮、签字笔，除此之外的其他物品严禁带入考场座位。随身携带的手机、电子产品应关闭电源后与物品袋一起放在考场指定位置。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。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

三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发现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、漏印、错印、有折皱和污点等问题时，应立即举手反映。任何个人原因影响作答时间的，考试时间不予以延长。

四、在开考后应按照试卷说明作答。客观题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（纸）上填涂答案，主观题用签字笔在答题纸规定区域作答，超出答题区域作答的无效。

五、考生出现抢答或延迟答题情形的，本次考试成绩无效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应当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反放在桌面上并起立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六、因个人原因如座位坐错、姓名和准考证号以及科目代码填写填涂错误、未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等造成成绩无效的，后果自负。

七、应遵守考场规则，自觉接受安全检查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扰乱考场秩序。否则，视情节给予当科或全部科目成绩无效、记入诚信档案库 5 年或长期处理。

八、在考试期间凡违反考场纪律，将试卷或答题卡（纸）带出考场、在考场内接传或交换答案、请人代考或持假证件参加考试、查看或使用通信工具等，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取消考试成绩、记入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五年或长期的处理。情节特别严重，触犯刑律者，交由司法机关处理。

九、考生可以登陆东西湖区政府网关注后续考试通知，查看相关信息和要求。准考证为成绩查询及面试资格复审重要凭证，请妥善保管。

十、所有考点均禁止考生车辆进入，不允许考生提前进入考点、查看考场。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，绿色出行，至少提前 60 分钟到达考点，请务必预留充足的出行时间。